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八月

文件目录

会议议程.....	3
会议须知.....	4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6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 议案.....	8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2022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

网络投票：2022 年 8 月 18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紫海路 170 号。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总经理蒋渊

四、会议议程：

（一）会议开始

- 1、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董事会秘书介绍到会股东及来宾情况、会议须知

（二）推选监票人、计票人

（三）宣读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四）审议议案并投票表决

- 1、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质询
-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 3、股东投票表决

（五）宣布现场会议休会，计票

（六）监票人宣读计票结果

（七）出席会议律师对股东大会会议程序及议案表决结果发表意见

（八）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签署会议文件

（九）会议主持人宣布闭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各项权利。同时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

四、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下同）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五、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股东必须遵守会场秩序，需要发言时接受公司统一安排。大会召开期间，股东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当先以书面方式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六、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发言不得超过2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先报股东名称和所持股份数额。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

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本公司的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公司的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投票表决事宜如下：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的，为公司于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该等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于会议现场参加投票。

2、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填写所拥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签名。

3、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就每项议案填写表决票，行使表决权。在全部议案宣读后的审议表决阶段，与会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就议案内容向会议主席申请提出自己的质询或意见。

4、每个议案的表决意见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参加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请按表决票的说明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视为“弃权”。

5、全部议案审议表决结束后，本次股东大会工作人员将表决票收回。

6、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八、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除会务组工作人员外，谢绝录音、拍照或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场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九、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议案一：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对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进行调整，在原计划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申请 50 亿元的基础上增加 20 亿元授信额度，2022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担保总额度由 20 亿元调整至 40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2 年度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同时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 8.25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 11.75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等资产进行融资业务。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增加 2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增加后，2022 年公司及子公司预计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 亿元，此金额为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予公司总的融资最高额度，不代表公司实际融资金额。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抵押贷款、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贸易信用证、贴现、汇票承兑、融资租赁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调整至 4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 17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 23 亿元。同时公司及子公司拟通过自有房产及土地抵押等资产进行融资业务。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调剂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表中所列的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子公司预计担保金额如下：

被担保公司类型	被担保公司名称	2022 年原预计担保金额（万元）	2022 年拟增加担保金额（万元）	2022 年新增后拟担保金额（万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的子公司	上海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5,000	15,000	50,000
	珐成制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5,000	20,000
	上海波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至纯科技有限公司（香港至纯）	2,500		2,500
	合肥至汇半导体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广州市浩鑫洁净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500	5,500
	上海至纯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000	7,000
	上海至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上海至嘉半导体气体有限公司		6,000	6,000
	上海砺致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0
	江苏至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37,000	37,000
	小计	82,500	87,500	170,000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子公司	上海波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2,500	37,500
	天津波汇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2,500		12,500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5,000	15,000	40,000
	合肥至微半导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5,000	75,000	90,000
	小计	117,500	112,500	230,000
合 计		200,000	200,000	400,000

上述向银行申请新增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议案二：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可转债具体事宜的授权期限（以下简称“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均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即将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届满。

鉴于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的顺利推进，公司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3 年 9 月 9 日。除延长有效期和授权期限外，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方案及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大会，请予以审议。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